## 附件3：

## 2020年双辽市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

## 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就参加2020年双辽市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工作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

1.异地资格复审考生，应立即通过双辽市疫情热线（0434-7212066）了解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我市，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资格复审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

2.考生应在资格复审当日前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资格复审当天，需验证“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测温。考生进入资格复审地点时，省外低风险来双人员须持有7日内核酸阴性证明方可进行复审。所有考生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查验“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经查验无异常的考生，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3.资格复审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但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资格复审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方可参加资格复审。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且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资格复审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资格复审前14天内（含资格复审当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确保无中高风险旅居史（一旦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情况，按双辽市疫情防控政策执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6.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在进入资格复审地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资格复审地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7.考生要认真阅读本公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 期：

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0日